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以及对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资本金，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二、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远期结售汇	2,982.19	2,982.19	-150.30	0	7,755.53	8,091.37	2,496.05	2.71%
合计	2,982.19	2,982.19	-150.30	0	7,755.53	8,091.37	2,496.05	2.7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远期结售汇产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根据结售汇银行公布的远期结售汇报价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价间的差额来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上已对到期远期结售汇交易交割确认损益人民币-54.59 万元，对未到远期结售汇交易确认损益人民币-95.7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是尽可能平滑汇率波动影响，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套期保值效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除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之外，2025年度公司未开展其他证券与衍生品投资。

###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计划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

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